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聘任辦法

91.06.2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
92.06.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
110.07.02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 
111.06.30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健全兼任導師輪替制度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開、公平、人性化、制度化的規則，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聘任、緩任、免任、獎勵原則，促進和諧的校園氣氛，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導師職務三年一任為原則，連續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者，得免任一年；連續擔任導師二個任期滿六年者，得免任二年；連續擔任導師三個任期滿九年者，得免任三年；餘此類推。如教師熱心班級經營，而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得連續優先續聘。
- 第 3 條 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，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；且併入同一學年度各科出任導師人數計算。前項有意兼任導師之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輪流兼任方式為之。
- 第 4 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輪任，由教務處依據各科平均兼課時數提出各科導師聘任員額建議，續由學務處薦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每學年度各科優先輪任順位：  
一、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教師。  
二、依照導師免任率由低至高排序  
前項第二款所稱擔任導師之年資，可與行政職務(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)合併計算。
-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導師免任率說明如下：  
一、導師免任率為行政職務(含導師)倍率之和與到本校年資扣除留職停薪年資之比率。  
二、每學年行政職務(含導師)倍率：  
1.一級主管：3  
2.二級主管：2  
3.導師、六大科召集人、科學班班主任、語資班召集人、數資班召集人、美術班召集人：1  
上述職務之倍率可累計。未完整擔任一學年者，倍率計算方式與留職停薪年資同。  
三、留職停薪年資，分子為留職停薪月數、分母為 12。  
留職停薪起、迄日期如屬該月任何一日皆以 1 個月計算之，即起、迄日期為 1~31 皆以 1 個月計。意指留職停薪時間若為 10 月 20 日到 5 月 1 日，則留職停薪時間即為 10 月到 5 月，共計 8 個月。
-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：  
一、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申請緩任一年。  
二、因個人特殊情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以書面報告申請緩任一年。  
三、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(九月至十二月)者，得檢附醫師之證明申請緩任一年。  
前項緩任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校。申請緩任導師職務期滿者，列為優先擔任導師人員。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，得再申請緩任，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，其事實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參考。
-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申請免除導師職務：  
一、年滿五十八歲以上。  
二、因排課限制的問題而無法擔任導師者，其人選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，該學年度得以

免任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免除兼任導師職務，當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生校。

第 9 條 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，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校長獎勵。

第 10 條 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，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，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導師兼職聘書，並公告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